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xinxia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6
- 2、项目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40元
- 最高限价：1.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县区)2025ZBDL009号-1	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1分包	1.4	1.4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为项目总体预算投资，本项目实际招标控制价为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1.4元/吨；

- (1) 项目地点：长垣市内
-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拟由中标社会资本单独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约定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 (3) 采购范围：
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项目位于长垣市东北部，设计规模为8万吨/日，特许经营范围为山海大道以北的城区，出水水质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本项目特许经营权转让款为人民币 20019.65 万元。
- (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 (5) 项目运作方式：本次特许经营项目的标的资产为长垣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其中采用转让-运营-移交(TOT)方式特许经营提标改造前形成的资产，采用委托经营方式将专项债券形成的提标改造资产的运营权转移给特许经营主体，整体采用 TOT+委托经营的特许经营模式。（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40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融资能力：投标人应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3) 投标人企业目前没有被有关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停业整顿、取消投标资格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进入破产程序等状况；（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出具加盖企业公章的承诺书）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1月13日至2025年01月17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xinxiang.gov.cn/>）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

见<https://ggzy.xinxiang.gov.cn/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信息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2月18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采购监督机构：长垣市财政局 0373-888362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垣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长垣市蒲西街道兴盛街33号

联系人：逯先生

联系方式：186373800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朝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凤凰台街道建业路131号3号楼12层1203室

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女士

联系方式：13137307615



已审核

通所